

上海中医药大学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学生奖助学金

项目单位： 上海中医药大学

评价机构： 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绩效目标.....	2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3
(一)绩效评价目的.....	23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3
(三)绩效评价原则、范围、时段、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 ..	23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5
(五)评价实施过程.....	2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6
(一)评价结论.....	26
(二)绩效分析.....	2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3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二)存在的问题.....	37
(三)改进的建议.....	38
附件 1：基础数据表 1.....	39
附件 2：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及评价底稿.....	42
附件 3：访谈分析报告	118
附件 4：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121

摘要

•概述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金等，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是，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偏窄、资助标准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的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

2018年项目预算调整后金额2,080.61万元，包括六个子项目：子项目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预算金额144.52万元；子项目2：副食品补贴，预算金额34.68万元；子项目3：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金额1,042.85万元；子项目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预算金额771.36万元；子项目5：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预算金额80.00万元；子项目6：上海市奖学金，预算金额7.20万元，执行金额2,080.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评价结论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得分结果为92.58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在实施效果方面取得的主要绩效有：(1)按月足额完成本、专

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并且学生资助面达到 13.17%。(2)按月足额完成学生副食品补贴发放工作，并且学生资助面达到 100%。(3)完成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足额发放工作。(4)完成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足额发放工作，并且学生资助面达到 4.37%。(5)完成上海市奖学金足额发放工作。(6)受益学生满意度达 91.98%。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细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条例。

根据中央、上海市等资助文件的要求，上海中医药大学以大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核心，以国家资助政策和文件的要求为中心，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根据文件要求，及时修订符合学校实际的学生资助制度，并不断完善各项奖助管理体系，规范各项资助工作流程，为学校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学校根据《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37号）等资助文件的要求，以大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核心，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及时总结经验，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学生资助体系，并不断完善各项奖助制度，规范各项资助工作流程，为学校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涉及到每一位学生的切身利益，上海中医药大学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学生网上申报、审核及公示，使每一步工作都在阳光下，每一分发放都公正客观。

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目前学校困难生认定已经形成班级、学院、学校三级组织机构认定体系。家庭经济困难生的认定以每年六月份一次集中认定与灵活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建立困难生进出机制，建立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管理机制。

为实现困难生的有效认定，学校实行部分少数民族生学生家访制，

通过家访核实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使资助资金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上。

(3)打造专业化队伍，落实资助宣传

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队伍是关键。加快培养造就一支具有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能力的高素质学生资助工作队伍，是积极适应和主动服务新时代学生资助工作的需要，是全面落实资助育人目标任务的需要。学校专门组建资助工作辅导员团队，各二级学院设立资助工作联络人，开展资助育人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科学研究。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时建立资助工作小组，由各学院或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辅导员及学生代表担任组员，共同开展学校资助工作，由此学校形成并完善了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形成职责分明、配合密切的层级管理模式。学校定期召开资助工作会议，布置工作、宣讲政策，利用辅导员培训会、学生工作例会等平台加强对工作队伍的专业指导，规范工作流程、强调责任意识，提升业务能力。

(4)科学化管理，把握精准资助

全面提升学生资助工作的科学化水平，需要注意流程的操作，而其中，最关键的就是“精准”二字。精准资助，就是要做到资助对象精准、资助标准精准、资金发放精准。资金发放精准，就是要在学生最需要资助的时候，将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充分发挥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学校秉承“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为了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的育人理念，校党政领导始终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坚持政府救助为主、社会捐赠为辅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广泛开展经常性助学筹资活动。

(5)打造育人平台，深化育人内涵

结合资助育人工作目标和要求，上海中医药大学不断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将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观纳入资助育人内容范畴，形成以“诚信为先、自强自立、学会感恩、文化传承”为价值取向，以“诚

信教育、挫折教育、感恩教育、人文教育”为一体的资助育人新模式，将系统化管理服务和思想性价值引领充分融合，形成资助育人和文化育人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新时代资助育人的内涵。

2. 存在的问题

(1)项目计划编制不够严谨

本项目的6个子项目之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目标值100%，完成值77.89%，项目实施存在偏差。

(2)部分项目资助标准不够完善，有待加强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项目管理制度中的资助标准分为2档，一般困难和特殊困难A档，2500元/年，特别困难B档，3500元/年；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特别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资助标准存在差异，制度制定严谨性有待加强。

3. 改进的建议

(1)建议在新年度设定项目目标时采用变动模式，在市教委分配名额的基础上科学预测下一年度的目标并作为编制依据。同时，在进行编制时，以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作为依据以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2)建议项目管理部门厘清部分项目资助标准之间的界限，将一般困难标准、特殊困难标准和特别困难区分开，使资助标准口径保持一致，规范项目认定标准。

上海中医药大学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上海中医药大学财政支出管理，提高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绩效水平，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上海中医药大学开展了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受上海中医药大学的委托，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金等，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是，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偏窄、资助标准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的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其主要内容：(1)完善国家奖学金制度；(2)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3)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4)从2007年起，对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新招收的师范生、实行免费教育；(5)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逐步扩大，培养能力不断增强，投入机制逐步健全，初步形成了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但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培养经费供需矛盾突出、成本分担机制不健全、奖助政策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经过多年发展，上海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改革已经取得显著成效。但是面对上海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四个中心建设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上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仍然存在不足。因此，作为国家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试验区，上海需要进一步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的《2018年上海市高等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中提到：根据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调整上海市配套政策，确保普通高等学校管理工作平稳过渡。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助学金政策，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2)立项目的

实施本项目主要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并形成教育的激励机制。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调动青年高端人才积极性，全面提高中医药大学本科、研究生培养质量。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为经常性业务项目，根据预算批复，全部由市级公共财政资金保障。2018年项目预算批复金额2,080.61万元，使用金额2,080.61万元。具体如表1-1所示：

表 1-1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	明细项目	预算批复金额	使用金额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144.52	144.52
副食品补贴	副食品补贴	34.68	34.68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	580.20	580.20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	462.65	462.6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599.76	599.76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171.60	171.60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80.00	80.00
上海市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	7.20	7.20
合计		2,080.61	2,080.61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包含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上海奖学金等不同类型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如表1-2所示。

表 1-2 学生奖助学金奖励标准表

明细项目	资助标准	单价（元）	备注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¹	A档每人每10个月	2,500.00	一般困难和特殊困难
	B档每人每10个月	3,500.00	特别困难
副食品补贴	每人每月	8.00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	每人每年	6,000.00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	每人每年	15,000.00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每人每年	10,000.00	一年级新生
	二等奖每人每年	8,000.00	
	一等奖每人每年	12,000.00	二、三年级
	二等奖每人每年	10,000.00	
	三等奖每人每年	8,000.00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每人每年	15,000.00	一年级新生
	二等奖每人每年	10,000.00	
	一等奖每人每年	18,000.00	二、三年级
	二等奖每人每年	15,000.00	
	三等奖每人每年	10,000.00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每人每年	5,000.00	
上海市奖学金	每人每年	8,000.00	

3. 项目实施内容、范围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包括以下6个子项目：

(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上中医认定的在校全日制本硕连读、本专科、高职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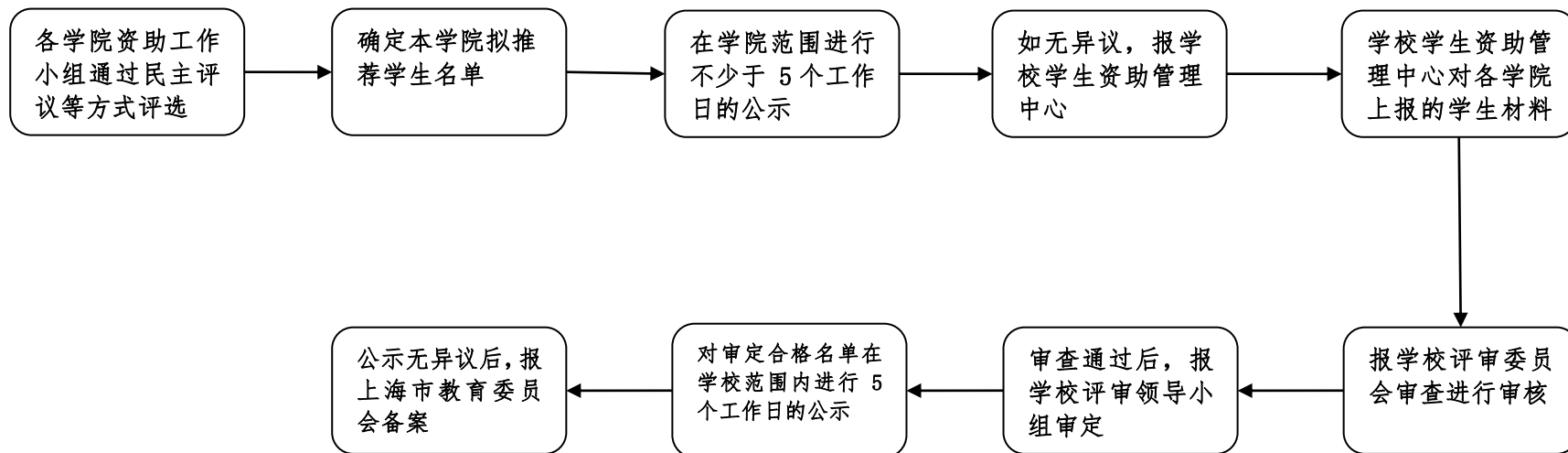
¹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际费用申请人数大于财政经费资助人数，经费补助部分由学校自筹资金补足。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国家助学金申请及评审：各二级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分管院领导负责制，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资助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有关评审事项，开展评审工作。

国家助学金发放与管理：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新申请再行发放。

图 1-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相关流程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标准

①上中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对学生家庭经济的困难程度进行综合的、客观的、科学的认定。

②以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主要参考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特别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基本分档标准如下：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可以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 1.5 倍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可以认定为一般困难。

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 1.5 倍当年上海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但低于 1.8 倍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由于家庭主要成员（包括本人）因病需承担高额医药费、单亲家庭、父母离异、突发自然灾害而造成巨额财产损失等情况而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为特殊困难。

③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使已取得资助资格，也应取消，并停止其相应的困难补助。

缺乏诚信，提供虚假证明的；

获取资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已有显著改善，有固定经济来源的；

受到处分未解除者；

在校期间传播宗教、参加各种形式的宗教活动的、封斋的、佩戴宗教标志物的，穿戴宗教服饰的，有与宗教相关行为的。

(2)副食品补贴

每月按上海户籍的学生人数发放补贴。

(3)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教育属于国民教育序列中的高等教育，分为两个层次：硕

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上中医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①学校按月、足额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②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③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教育属于国民教育序列中的高等教育,分为两个层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上中医2014年秋季后入学,在规定学制(三年)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包括港澳台生、二年级及以上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2014年之前注册的硕博连读生、非医攻博生、直博生以及延期毕业生等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勇于创新,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成绩显著;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无不适宜评奖的情况。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一年级新生符合评选条件者是否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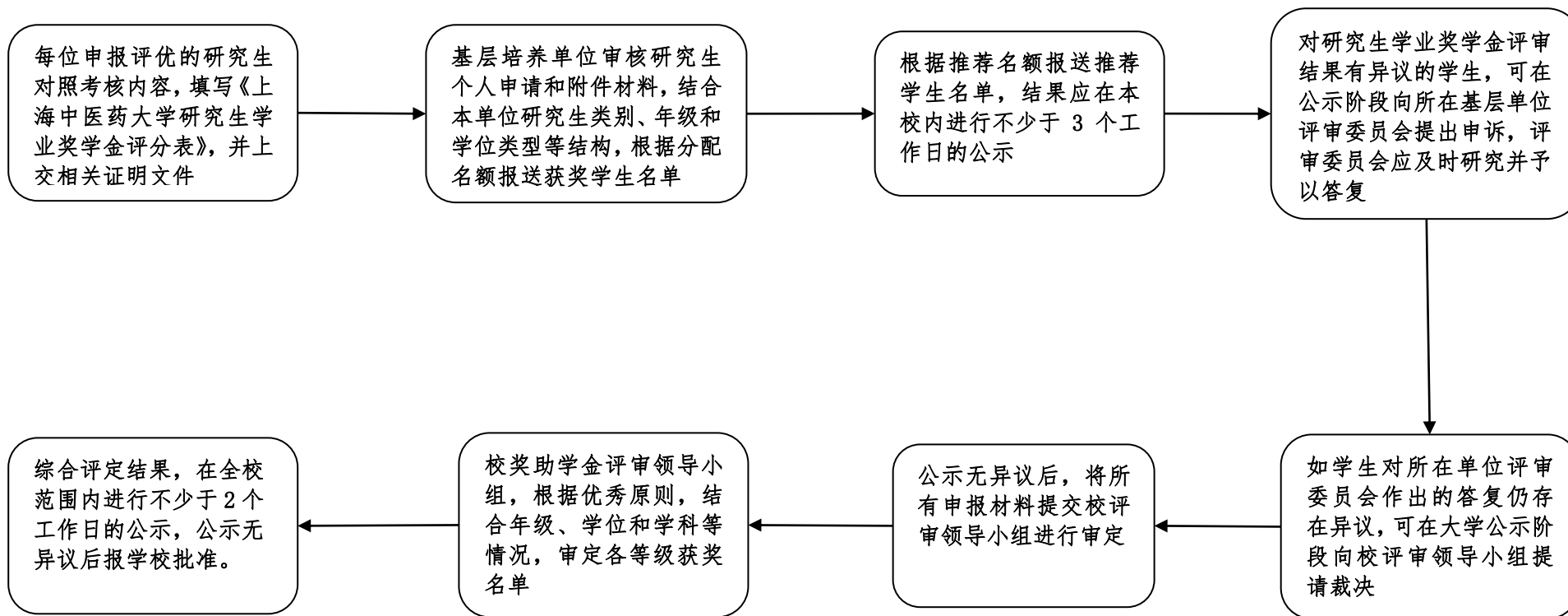
硕博连读入博、优秀硕士推免攻博、本科生推免硕士生或其他研究生等类别进行等级核定；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与学年考核相结合，主要依据为研究生上一学年度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由各基层培养单位负责评审推荐，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各类有效材料统计时间均为当评定学年度（即上一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止），所有材料必须是以研究生身份获得。评分规则如下：

二年级：总评分=学业成绩分（课程成绩平均分*40%）+科研创新能力项累计加分+发展潜力项累计加分，总分不设上限。

三年级：总评分=学业成绩分（中期考核合格）+科研创新能力项累计加分+发展潜力项累计加分，总分不设上限。临床医学专业学业成绩分另需加模块一成绩和执业医师考试成绩。

其中：学业成绩，二年级研究生学业成绩可参照研究生上一学年度课程成绩；三年级研究生学业成绩，中期考核成绩（包括开题报告、综述、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课题中期汇报、临床型研究生临床技能考核等成绩）合格作为申请的必要条件；临床医学专业学业成绩分另需参照模块一成绩和执业医师考试成绩。

图 1-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相关流程图



(5)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上海中医药大学在校全日制本硕连读、本专科、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本、专科（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校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医药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成绩优异，没有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自我解困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在上述同等条件下，曾获国家级、市级优秀称号者优先考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及评审：各二级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分管院领导负责制，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资助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有关评审事项，开展评审、公示工作。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

①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对本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遴选确定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对结果予以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初评名单；

③对审核合格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④公示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委审核。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与管理：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6)上海市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上海中医药大学

在校全日制本硕连读、本专科、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为本、专科（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本硕连读学制，原则上从入校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资格。

上海市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医药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应该是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在上述同等条件下，曾获国家级、市级优秀称号者优先考虑。

上海市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各二级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分管院领导负责制，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资助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有关评审事项，开展评审、公示工作。

上海市奖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

①各学院成立资助工作小组对本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遴选确定优秀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对结果予以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初评名单；

③对审定合格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④公示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与管理：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4.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学生奖助学金项目执行金额 2,080.61 万元，

占预算金额的 100%。

表 1-3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执行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明细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调整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3,000.00 (平均)	482	1,445,200.00	3,000.00 (平均)	482	1,445,200.00	0
副食品补贴	96.00 (8元/月*12个月)	3613	346,848.00	96.00 (8元/月*12个月)	3613	346,848.00	0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	4,202.00 ²	1381	5,802,000.00	4,202.00	1381	5,802,000.00	0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	15,000.00	410	6,150,000.00	15,000.00	309	4,626,450.00	1,523,550.00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4,343.00 (平均) ²	1381	5,997,600.00	4,343.00 (平均)	1381	5,997,600.00	0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3,109.00 (平均) ²	552	1,716,000.00	3,109.00 (平均)	552	1,716,000.00	0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00	160	800,000.00	5,000.00	160	800,000.00	0
上海市奖学金	8,000.00	13	100,000.00	8,000.00	9	72,000.00	28,000.00
合计	——	——	22,357,648.00	——	——	20,806,098.00	1,551,550.00 ³

²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标准 6000 元/人、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 9600 元/人（平均）、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 13600 元/人（平均），标准金额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资金统筹安排。

³ 根据沪府办秘[2018]013005 号文件批复将项目经费结余调整至人员经费中。

5.项目组织及管理

上海中医药大学作为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全部流程，学校就奖助学金项目成立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学生工作部（处）会同各职能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操作流程

①学生工作部（处）于2017年5月底前申报2018年度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的计划并上报学校。学校于收到该项目计划后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立项，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准予立项。

②学校各二级学院和学生处根据立项结果和预算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遴选参与项目的学生。具体操作流程为：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对本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遴选确定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对结果予以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获得奖助学金的初评名单；对审核合格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委备案。

③财务处根据立项结果和资助审批情况，拨付学生奖助学金项目资金到项目有关学院、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学生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预算管理操作流程

①学生工作部（处）进行预算申请，经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送交学校并进行专家评审；

②经专家评审通过之后给予立项，确定项目总金额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将该项目预算明细表交由主要分管校长签字审核；

③各学院、部门根据核定的预算使用资金，财务部门记录资金的使用情况并进行专项核算。

④各学院、部门遇特殊情况需要追加经费预算的，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④-1 因上级政策调整，需调整部门预算收支内容的，财务处提出预算调整建议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按规定上报，上级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预算执行。

④-2 因学校重大战略决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变化而产生的预算调整，由预算执行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按照“三重一大”原则，对涉及重大资金的预算调整上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财务处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向上级部门履行报批程序，经批准后进行相应预算调整并通知预算执行部门按照批准后的预算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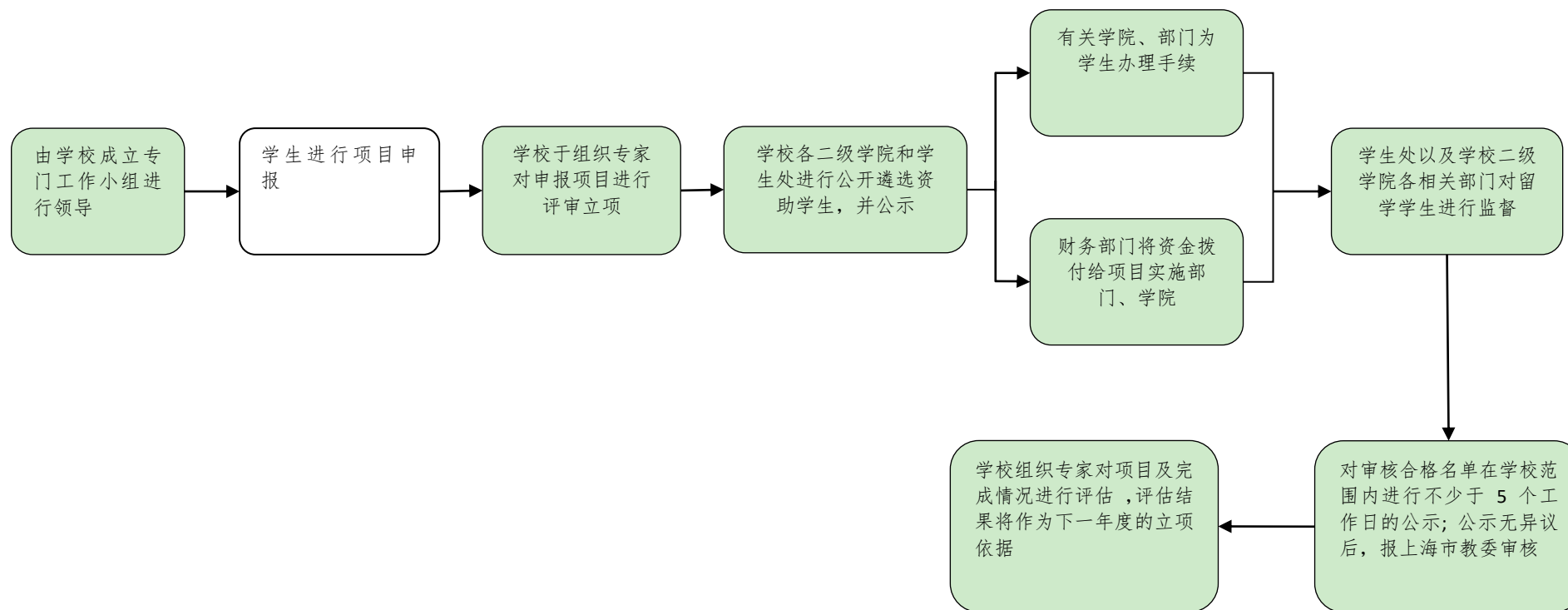
⑤年度终了，财务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决算。

(3)资金使用流程

①经费支出实行由部门分管领导把关，学校主要分管校长审批和办公会议相结合的经费支出管理制度；

②其他经费支出均应事先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支出。

图 1-3 项目组织管理与资金拨付实施流程图



(二) 绩效目标

编制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预算时，在 2018 年初分别进行预算申报同时申报绩效目标。评价项目组经调研并与上海中医药大学沟通，针对原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项目概况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着重项目总目标的修改完善，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充分关联，明确预算管理部门及用款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责任，设定清晰、可量化、可追溯责任主体的绩效目标，对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及影响力目标进行细化。

项目总目标：通过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的实施，使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并且满足上海市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具体目标如下：

1. 按月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学生发放资助面达到 13%；
2. 按月将副食品补贴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学生发放面达到 100%；
3. 按月、足额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学生发放助学金资助面达到 100%；
4. 按评选结果足额一次性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5. 按评选结果足额一次性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资助面达到 3%；
6. 按评选结果足额一次性发放上海市奖学金；
7. 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本按相关规定进行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8. 基本满足上海市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作为上海中医药大学的经常性项目，评价项目组理解的评价目的为：通过对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管理的有效性、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性的全面了解，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运行及绩效的情况，从而总结项目成效与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专业建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部门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评价小组收集并查阅了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专访了上海中医药大学财务相关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处）相关负责人，对学生奖助学金项目进行调研，评价小组内部多次研讨后，结合绩效目标，初步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访谈及问卷调查提纲、合规性检查内容，并提交专家评审组进行论证，由专家评审组提出修改意见；在方案修改过程中，评价小组充分采纳了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最终确定绩效评价方案，包括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及合规性使用情况检查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范围、时段、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

2. 绩效评价范围

纳入本次评价是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申请的预算金额为 2,080.61 万元，涉及 6 个子项目，由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实施。

3. 绩效评价时段和数据采集时段

根据财政预算和财政资金执行时间，本项目的评价时段应为：2018

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指标体系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评价小组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指标框架体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绩效目标设计编制，经专家论证后根据专家意见，对相关指标和权重做适当调整后确定。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的评定，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对项目总体进行评价。

指标体系表现形式由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构成，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由评价小组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项目特点编制，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填报。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5. 绩效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度的差异。

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6.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研究、调查问卷、深入访谈等评价途径，采用比较法、综合评定法、公众评判法和逻辑判断的评价方法。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方法主要有：(1)收集、整理、研究、分析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2)访谈项目实施相关部门，进行对比分析并核实；(3)通过审计抽查，进行资金合规性检查，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4)走访项目实施单位，现场勘查系统运行情况，访谈项目实施流程和效果，审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5)发放调查问卷和调查表，收集相关资料，汇总社会调查结果。

(五)评价实施过程

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接受委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13日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于2019年5月23日参加专家评审组论证，2019年5月30日完成方案修改。自2019年6月3日开始执行方案要求，经过了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项目实施部门访谈和资料收集

评价小组于项目启动起已向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发出现场绩效评价通知，并告知安排相关访谈人员，准备相关资料。6月上旬对上海中医药大学财务相关负责人、奖助学金项目负责人、部分受资助学生进行访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内容，并收集项目内部管理办法，抽查项目申请资料和验收资料。（详见附件3-访谈报告）。

2. 项目内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况检查

6月3日-6月6日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访谈结果，查阅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管理文件，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的程序资料，以考核项目实施制度的配套情况和遵循情况。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

6月10日-6月14日，评价小组在上海中医药大学财务科对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抽查，对财务情况进行了合规性

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会计凭证、采购合同、审批流程、支付流程。

4. 问卷调查

6月3日至6月12日，评价小组经过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的配合对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相关受益者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评价方案要求，评价小组计划调查364名社会公众，实际回收364份有效问卷。评价小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撰写了社会调查分析报告（详见附件4-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以及资金合规性检查、政府采购合规性检查、数据统计分析、访谈和问卷调查取得的信息，使用绩效评价方案中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表和评分标准，对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得分结果为92.58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下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0	32	58	100
分值	8.5	27.5	56.58	92.58

2. 主要绩效

(1)按月足额完成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并且学生资助面达到13.17%。

(2)按月足额完成学生副食品补贴发放工作，并且学生资助面达到100%。

(3)已完成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足额发放工作。

(4)已完成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足额发放工作，并且学生资助面达到4.37%。

(5)已完成上海市奖学金足额发放工作。

(6)受益学生满意度达 91.98%。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比率	绩效分值
(A1)项目立项（6分）	(A1.1)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2	100%	2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	2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	2
(A2)项目目标（4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75%	1.5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0%	1
合计		10	——	8.5

(1)(A1.1)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项目与战略目标相适应：本项目根据项目具体目标：学生帮助资金按时到位，学生助学金发放全覆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全覆盖。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因此该项目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故该指标得满分2分。

(2)(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本项目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沪财教〔2014〕36号】、《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38号】等有关的政策条款支持，立项依据充分，故该指标得满分2分。

(3)(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立项程序应当包含项目立项申请书、集体决策过程以及报批过程，三项程序完备以保证立项程序的合规性。项目为经常性业务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预算金额审批，故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4)(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较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准确反映了项目核心内容，围绕学生奖助学金项目需求涵盖了各类考核指标，但部分指标值目标过于简单，绩效目标需量化可考核，故该指标得 1.5 分。

(5)(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基本明确：本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能够分解为具体指标，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部分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衡量，任务书与年初计划数有不一致情况，故该指标得 1 分。

2. 项目管理（32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比率	绩效分值
(B1) 投入管理 (8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4	100%	4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50%	2
(B2) 财务管理 (7 分)	(B2.1) 财务管理（资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	100%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00%	2
(B3) 项目实施 (17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6	75%	4.5
	(B3.2)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	75%	3
	(B3.3) 项目监管有效性	4	100%	4
	(B3.4) 各项费用依据明确情况	3	100%	3

合 计	32	——	27.50
-----	----	----	-------

(1)(B1.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高：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项目预算金额为 2,080.61 万元，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2,080.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高，故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依据总体基本合理：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算未经事先评审，但部分奖助学金应根据市教委批复数量及学校具体情况编制预算，部分预算编制不够合理，故该指标得 2 分。

(3)(B2.1) 财务管理（资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财务管理（资产）制度建立健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医大建立了《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分册》、《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汇编—专项资金与资产管理分册》对支付流程、审批权限做了相应规定，明确规定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财务管理（资产）制度建立健全良好，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4)(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根据中医大提供相关资金拨付凭证，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流程及使用范围符合相关规定，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5)(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监控有效：上海中医药大学财务监控机制具备，已按子项单独核算，并执行了检查等手段，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6)(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基本健全：上海中医药大学根据市教委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了《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上

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制定了申请、评审、发放、管理与监督等细则，但副食品补贴仅有市教委相关规定，学校未建立相适应的管理规定，本指标得 4.5 分。

(7)(B3.2)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项目制度、措施基本合理有效，部分内容欠缺合理：上海中医药大学根据市教委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了《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但在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项目管理制度中的资助标准分为 2 档，一般困难和特殊困难 A 档，2500 元/年，特别困难 B 档，3500 元/年；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特别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资助标准存在差异，制度制定欠缺合理，本指标得 3 分。

(8)(B3.3) 项目监管有效性

项目监管基本有效：学校已遵循制定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按照相关程序与规范执行，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9)(B3.4) 各项费用依据明确情况

费用依据基本明确：学生奖助学金项目中本专科生助学金每生每年平均 3000 元，硕士生助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博士生助学金每生每年 15000 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每生每年平均 13600，硕士生每人每年平均 9600 元，本专科生价格补贴每人每月 8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上海市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按规定时间发放，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3. 项目绩效（5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 项目产出 (30分)	(C1.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1	100%	1
	(C1.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2	100%	2
	(C1.3) 副食品补贴发放完成率	1	100%	1
	(C1.4) 副食品补贴发放及时率	1	100%	1
	(C1.5)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6	100%	6
	(C1.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5	100%	5
	(C1.7)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4	100%	4
	(C1.8)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5	100%	5
	(C1.9)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1	100%	1
	(C1.10)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1	100%	1
	(C1.11)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1	100%	1
	(C1.12)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2	100%	2
(C2) 项目效益 (28分)	(C2.1) 奖助学金项目知晓率	2	93%	1.86
	(C2.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	4	100%	4
	(C2.3) 副食品补贴资助面达标情况	4	100%	4
	(C2.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	4	78%	3.12
	(C2.5)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资助面达标情况	4	100%	4
	(C2.6) 高等教育学报到率	2	100%	2
	(C2.7) 学生满意度	5	92%	4.6
	(C2.8) 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1	100%	1

(C2.9)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2	100%	2
合 计	58	-	56.58

(1) (C1.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达 100%: 根据统计数据, 2018 年中医大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按 3000 元/人(平均)标准发放, 已发放 482 人, 共计金额 1,445,200.00 元, 发放完成率 100%, 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2) (C1.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达 100%: 根据学校制定相关规定, 按月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发放及时率 100%, 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3) (C1.3) 副食品补贴发放完成率

副食品补贴发放完成率达 100%: 根据统计数据, 2018 年中医大副食品补贴按 96.00 元/人(8 元/月*12 个月)标准发放, 已发放 3613 人, 共计金额 346,848.00 元, 发放完成率 100%, 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4) (C1.4) 副食品补贴发放及时率

副食品补贴发放及时率达 100%: 根据学校制定相关规定, 按月将副食品补贴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发放及时率 100%, 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5) (C1.5)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100%: 根据统计数据, 2018 年中医大硕士生国家助学金按 4,202.00 元/人标准发放, 已发放 1381 人, 金额 5,802,000.00 元;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按 15,000.00 元/人标准发放, 已发放 309 人, 金额 4,626,450.00 元, 共计金额 10,428,450.00 元, 预算金额 10,428,450.00 元, 发放完成率 100%, 本指标得满分 6 分。

(6) (C1.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达 100%: 根据学校制定相关规定,

按月、足额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发放及时率 100%，本指标得满分 5 分。

(7) (C1.7)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完成率达 100%：根据统计数据，2018 年中医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按 4,343.00（平均）标准发放，已发放 1381 人，金额 5,997,600.00 元；博士生学业奖学金按 3,109.00（平均）标准发放，已发放 552 人，金额 1,716,000.00 元，共计金额 7,713,600.00 元，预算金额 7,713,600.00 元，发放完成率 100%，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8) (C1.8)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及时率达 100%：根据学校制定相关规定，按评选结果足额一次性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本指标得满分 5 分。

(9) (C1.9)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完成率达 100%：根据统计数据，2018 年中医大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按 5,000.00 元/人标准发放，已发放 160 人，共计金额 800,000.00 元，发放完成率 100%，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10) (C1.10)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及时率达 100%：根据学校制定相关规定，按评选结果足额一次性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11) (C1.11)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100%：根据统计数据，2018 年中医大上海市奖学金按 8,000.00 元/人标准发放，已发放 9 人，共计金额 72,000.00 元，预算金额 72,000.00 元，发放完成率 100%，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12) (C1.12)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及时率达 100%: 根据学校制定相关规定, 按评选结果足额一次性发放上海市奖学金, 发放及时率 100%, 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13) (C2.1) 奖助学金项目知晓率

奖助学金项目知晓率 93.13%: 通过 364 份社会大众有效问卷的统计分析, 了解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助学金具体申请、评审及发放流程学生占 45.33%, 一般了解的占 47.88%, 项目知晓率 93.13%, 本指标得 1.86 分。

(14) (C2.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 13.17%: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数据, 2018 年中医大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项目资助学生 482 人, 占学校本转科生人 13.17%, 目标值 13%, 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15) (C2.3) 副食品补贴资助面达标情况

副食品补贴资助面达 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数据, 2018 年中医大副食品补贴项目资助学生 3613 人, 占学校学生人数 100%, 目标值 100%, 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16) (C2.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77.89%: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数据, 2018 年中医大硕士生国家助学金项目资助面 100%,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项目资助面 55.78%, 加权平均资助面 77.89%, 本指标得 3.12 分。

(17) (C2.5)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资助面达标情况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资助面达 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数据, 2018 年中医大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项目资助学生 160 人, 占学校学生人数 4.37%, 目标值 3%, 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18) (C2.6) 高等教育学报到率

高等教育学报到率 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2018 年中医大 3 月应报到人数 6429 人 (其中: 研究生 2778 人、本专科生 3651 人), 实际报到人数 6429 人; 9 月应报到人数 5795 人 (其中: 研究生 3017

人、本专科生 3661 人），实际报到人数 5795 人，报到率 100%，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19) (C2.7) 学生满意度

经过满意度调查，对学生奖助学金项目范围内社会大众满意度进行了综合评价。通过 364 份社会大众有效问卷的统计分析，对学校奖助学金项目满意情况非常满意的占 62.64%，满意的占 34.62%，本指标得 4.60 分。（详见附件 4- 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20) (C2.8) 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已建立应急预案：中医大制度中规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定。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制度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各基层培养单位成立相应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结果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大学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21) (C2.9)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上海中医药大学根据市教委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了《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定期与二级学院的沟通协调机制，为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细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条例

根据中央、上海市等资助文件的要求，上海中医药大学以大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核心，以国家资助政策和文件的要求为中心，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根据文件要求，及时修订符合学校实际的学生资助制度，并不断完善各项奖助管理体系，规范各项资助工作流程，为学校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学校根据《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37号）等资助文件的要求，以大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核心，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及时总结经验，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学生资助体系，并不断完善各项奖助制度，规范各项资助工作流程，为学校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涉及到每一位学生的切身利益，上海中医药大学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学生网上申报、审核及公示，使每一步工作都在阳光下，每一分发放都公正客观。

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目前学校困难生认定已经形成班级、学院、学校三级组织机构认定体系。家庭经济困难生的认定以每年六月份一次集中认定与灵活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并建立困难生进出机制，建立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管理机制。

为实现困难生的有效认定，学校实行部分少数民族生学生家访制，通过家访核实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使资助资金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上。

(3)打造专业化队伍，落实资助宣传

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队伍是关键。加快培养造就一支具有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能力的高素质学生资助工作队伍，是积极适应和主动服务新时代学生资助工作的需要，是全面落实资助育人目标任

务的需要。学校专门组建资助工作辅导员团队，各二级学院设立资助工作联络人，开展资助育人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科学研究。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时建立资助工作小组，由各学院或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辅导员及学生代表担任组员，共同开展学校资助工作，由此学校形成并完善了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形成职责分明、配合密切的层级管理模式。学校定期召开资助工作会议，布置工作、宣讲政策，利用辅导员培训会、学生工作例会等平台加强对工作队伍的专业指导，规范工作流程、强调责任意识，提升业务能力。

(4)科学化管理，把握精准资助

全面提升学生资助工作的科学化水平，需要注意流程的操作，而其中，最关键的就是“精准”二字。精准资助，就是要做到资助对象精准、资助标准精准、资金发放精准。资金发放精准，就是要在学生最需要资助的时候，将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充分发挥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学校秉承“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为了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的育人理念，校党政领导始终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坚持政府救助为主、社会捐赠为辅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广泛开展经常性助学筹资活动。

(5)打造育人平台，深化育人内涵

结合资助育人工作目标和要求，上海中医药大学不断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将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观纳入资助育人内容范畴，形成以“诚信为先、自强自立、学会感恩、文化传承”为价值取向，以“诚信教育、挫折教育、感恩教育、人文教育”为一体的资助育人新模式，将系统化管理服务和思想性价值引领充分融合，形成资助育人和文化育人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新时代资助育人的内涵。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计划编制不够严谨

本项目的6个子项目之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目标值100%，

完成值 77.89%，项目实施存在偏差。

(2)部分项目资助标准不够完善，有待加强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项目管理制度中的资助标准分为 2 档，一般困难和特殊困难 A 档，2500 元/年，特别困难 B 档，3500 元/年；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特别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资助标准存在差异，制度制定严谨性有待加强。

(三)改进的建议

(1)建议在新年度设定项目目标时采用变动模式，在市教委分配名额的基础上科学预测下一年度的目标并作为编制依据。同时，在进行编制时，以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作为依据以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2)建议项目管理部门厘清部分项目资助标准之间的界限，将一般困难标准、特殊困难标准和特别困难区分开，使资助标准口径保持一致，规范项目认定标准。

五、附件

1. 基础数据表
2.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及评价底稿
3. 访谈分析报告
4. 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1 基础数据表1

学生奖助学金实际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明细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3,000.00 (平均)	482	1,445,200.00	3,000.00 (平均)	482	1,445,200.00
副食品补贴	96.00 (8元/月*12个月)	3613	346,848.00	96.00 (8元/月*12个月)	3613	346,848.00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	4,202.00	1381	5,802,000.00	4,202.00	1381	5,802,000.00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	15,000.00	309	4,626,450.00	15,000.00	309	4,626,450.00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4,343.00 (平均)	1381	5,997,600.00	4,343.00 (平均)	1381	5,997,600.00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3,109.00 (平均)	552	1,716,000.00	3,109.00 (平均)	552	1,716,000.00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00	160	800,000.00	5,000.00	160	800,000.00
上海市奖学金	8,000.00	9	72,000.00	8,000.00	9	72,000.00
合计	——	——	20,806,098.00	——	——	20,806,098.00

基础数据表 2

项目数据采集表格

项目单位：上海市中医药大学			
项目名称：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序号	内容	2018 年度 (目标值)	2018 年度 (完成值)
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	13%	13.17%
2	副食品补贴资助面 (%)	100%	100%
3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	100%	100%
4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	100%	55.78%
5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资助面 (%)	100%	100%
6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资助面 (%)	100%	100%
7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资助面 (%)	3%	4.37%
8	上海市奖学金资助面 (%)	100%	69.23%
9	应报到人数	3 月：研究生 2778 人、本专科生 3651 人； 9 月：研究生 3017 人、本专科生 3661 人。	
10	实际报到人数	3 月：研究生 2778 人、本专科生 3651 人； 9 月：研究生 3017 人、本专科生 3661 人。	

基础数据表 3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调查问卷分布情况表

类别	子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占比 (%)	发放份数
本、专科生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144.52	12.04	44
	副食品补贴	34.68		
	国家励志奖学金	80.00		
	上海市奖学金	10.00		
研究生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	580.20	52.78	192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599.76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	615.00	35.18	128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171.60		
合计		2,235.76	100	364

附件 2：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及评价底稿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计算公式	评分规则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2	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计1分，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计1分。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相关规定。	项目立项有国家、市级相关文件为依据的，计2分，无文件依据的，不计分；项目与实施单位实际情况密切相关的，计1分，依据不够充分的，扣0.5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2
		(A2) 项目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促进事业发展，计 1 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及可实现性，计 1 分。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本指标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 0.5 分；指标值清晰、可衡量计 0.5 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 0.5 分。	1
(B) 项目管理	32	(B1) 投入管理 (8分)	(B1.1)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是考核项目执行进度和投入情况。 预算执行率=累计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 *100%	执行率达 100%，计满分 4 分；未完全执行的，按未执行金额与预算金额比，每 1 个百分点扣得分额 5%的权重分数；预算执行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计算公式	评分规则	得分
		(B2) 财务管理 (7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本指标反应预算资金编制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预算经事先评审且评审结果符合规定的，计4分；项目未经事先评审，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计2分；项目预算编制无依据，不计分。	2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	本指标考察相关财务、资产、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实施情况。	已建立相关制度且行之有效，计2分；已建立相关制度但未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未建立相关制度，不计分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计3分；按每一项分指标加总合计。	3
			(B2.2.1) 资金使用流程规范性	1	本指标考察资金使用流程是否符合规定	资金使用流程符合制度规定，计1分；不符合流程规定的，有一控制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	1
			(B2.2.2) 资金使用范围规范性	2	本指标考察资金使用范围和内容是否符合预算批复规定，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挪用现象。	资金使用内容和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计2分；有一控制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0分。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建立或具备财务监控机制，在项目实施中采取了财务检查等必要手段，且按子项目单独核算计2分。具备监控机制，未有效实施的，计0.5分；执行了财务检查等手段的，计1分；按子项目单独核算成本的，计0.5分。	2
		(B3) 项目实施 (17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6	本指标考察项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建立了全部项目管理制度的，计6分；缺失1个扣1分，直至扣完，没有建立相关制度，得0分。	4.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计算公式	评分规则	得分
			(B3.2)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	本指标考察对项目制定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各项目分别制定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申请与评审程序、发放、管理与监督等相关规定，得 4 分，有一项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3
			(B3.3) 项目监管有效性	4	本指标考察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约定事项实施并完成计 4 分，有项目内容变更是否实施相关审批制度，6 个明细项目，有一项控制缺失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B3.4) 各项费用依据明确情况	3	本指标考察项目费用依据明确的情况。	项目各项目的费用依据全部明确，有一处不明确，扣除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3
(C) 项目绩效	58	(C1) 项目产出 (30 分)	(C1.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1	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完成情况。	发放完成率 100% 为优，计满分 1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完成率。	1
			(C1.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2	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及时发放情况。	发放及时率 100% 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 权重，扣完为止。	2
			(C1.3) 副食品补贴发放完成率	1	本指标考察副食品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发放完成率 100% 为优，计满分 1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完成率。	1
			(C1.4) 副食品补贴发放及时率	1	本指标考察副食品补贴及时发放情况。	发放及时率 100% 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 权重，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计算公式	评分规则	得分
			(C1.5)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6	本指标考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情况。	发放完成率100%为优，计满分6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完成率。	6
			(C1.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5	本指标考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及时发放情况。	发放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权重，扣完为止。	5
			(C1.7)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4	本指标考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完成情况。	发放完成率100%为优，计满分4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完成率。	4
			(C1.8)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5	本指标考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时发放情况。	发放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权重，扣完为止。	5
			(C1.9)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1	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完成情况。	发放完成率100%为优，计满分1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完成率。	1
			(C1.10)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1	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时发放情况。	发放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权重，扣完为止。	1
			(C1.11)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1	本指标考察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完成情况。	发放完成率100%为优，计满分1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完成率。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计算公式	评分规则	得分
			(C1.12)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2	本指标考察上海市奖学金及时发放情况。	发放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权重，扣完为止。	2
		(C2) 项目效益 (28 分)	(C2.1) 奖助学金项目知晓率	2	指标考察学生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	学生知晓率达 100%，计 2 分；以后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 5%，学生知晓度低于 80%，不计分	1.86
			(C2.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	4	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	达标率 100%优，计满分 4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达标率。	4
			(C2.3) 副食品补贴资助面达标情况	4	本指标考察副食品补贴资助面达标情况	达标率 100%优，计满分 4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达标率。	4
			(C2.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	4	本指标考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	达标率 100%优，计满分 4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达标率。	3.12
			(C2.5)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资助面达标情况	4	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资助面达标情况	达标率 100%优，计满分 4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达标率。	4
			(C2.6) 高等教育学报到率	2	本指标考察学校学生因贫失学情况	报道率 100%为优，计满分 2 分，以每一家学校为一个权重单位，加权平均计算，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安全率	2
			(C2.7) 学生满意度	5	本指标考察受益者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分为五级，即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按计分值 5、4、3、1.5、0 对应计分；按调查结果加权平均计算相应分值，换算本项指标得分。	4.6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计算公式	评分规则	得分
			(C2.8) 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1	本指标考察项目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	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得分，出现紧急情况得到有效处置，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2.9)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2	本指标考察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建立健全定期与二级学院的沟通协调机制为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1分）；执行相关制度（1分）。	2
---	100	---	合计	100	---	---	92.58

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决策是否与战略目标相适应，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决策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的，计满分2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应与战略目标相适应，优先安排重要的项目。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计1分，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计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查阅立项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详见(A1.1)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年6月19日

(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项目能够支持购买主体目标的实现	是	1、根据项目具体目标：学生帮助资金按时到位，学生助学金发放全覆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全覆盖。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因此该项目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2、根据《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中医药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上海中医药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年)》，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是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立项有无充分的依据支持，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依据充分”状况为基准，得 100%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依据充分”为最优，表明项目立项有充分的依据支持。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立项有国家、市级相关文件为依据的，计 2 分，无文件依据的，不计分；项目与实施单位实际情况密切相关的，计 1 分，依据不够充分的，扣 0.5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查阅立项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立项依据充分，详见 (A1.2)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项目立项有国家、市级相关文件为依据	是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 2.《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 3.《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沪财教（2014）36号】； 4.《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38号】； 5.《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40号】； 6.《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沪教委学（2015）41号】； 7.《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7）6号】； 8.《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21号】 9.上海中医药大学内部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与实施单位实际情况密切相关	是	

A1.3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1.3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的规范性，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规范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性为基准，得100%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为最优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计1分；否则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调研分析、查阅与项目申请、设立有关的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立项规范，详见(A1.3)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年6月19日

(A1.3)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是	立项程序应当包含项目立项申请书、集体决策过程以及报批过程，三项程序完备以保证立项程序的合规性。项目为经常性业务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预算金额审批。
	所提交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是	
	事前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是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且可行为基准,得100%的权重分。目标合理可行是指目标数据易取得,目标通过努力可以达到。
	指标标杆值依据：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且可行为最优,表明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立项目的及相应法规。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促进事业发展,计1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及可实现性,计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调研、实地考察、查阅立项文件。 项目立项文件,各子项合同材料、任务书。
评价结果	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性,详见A2.1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1.5

日期：2019年6月19日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	绩效目标（原）	是否促进事业发展	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投入和管理目标：财务管理-重点支出安排率=100.00%	是	否
	产出目标：数量-覆盖率 \geq 99%	是	否
	效果目标：经济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0.00%	是	是
	影响力目标：长效管理-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	是	是
	目标设立基本符合学校长远发展，但过于简单，绩效目标需量化可考核。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立项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性及可行性。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为基准，得100%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以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为最优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0.5分；指标值清晰、可衡量计0.5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0.5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调研分析、查阅与项目申请、设立有关的文件、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但任务数与计划数无法对应、与预算投资额不匹配，详见A2.2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1

日期：2019年6月19日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原）	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指标	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任务数与计划数对应	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本专科生助学金每生每年 400 元，硕士生助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博士生助学金每生每年 15000 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每生每年 10000，硕士生每人每年 8000 元，本专科生价格补贴每人每月 8 元，按规定时间发放。	是	是	否	否

B1.1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1.1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预算执行率=累计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 *100%，考核项目执行进度和投入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支出的执行情况，考察项目投入管理。本项目对于项目产出具有直接影响，因此赋予一定比例的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执行率达到 100%为满分，预算执行较好。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执行率为 100%表明预算安排资金全部得到执行。低于 80%，表明预算执行未果。
	指标评分细则：以执行率达 100%，计满分 4 分；以后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 5%，执行率低于 80%，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银行付款凭证，合同、审计调查。
评价结果	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见（B1.1）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4

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B1.1)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附件

单位：万元

子项目	明细项目	预算批复金额	使用金额	预算执行率
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144.52	144.52	——
副食品补贴	副食品补贴	34.68	34.68	——
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	580.20	580.20	——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	462.65	462.65	——
学业奖学金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599.76	599.76	——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171.60	171.60	——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80.00	80.00	——
上海市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	7.20	7.20	——
合计		2,080.61	2,080.61	100%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反映预算资金编制的合理性,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科学、合理、准确、有效的原则。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预算经评审且评审结果符合规定，体现为预算合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预算经评审且评审结果符合规定，体现为预算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经评审且评审结果符合规定，有利于反映整体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预算经事先评审且评审结果符合规定的，计4分；项目未经事先评审，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计2分；项目预算编制无依据，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查阅立项文件资料，项目预算文本。
评价结果	项目预算未经事先评审，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详见B1.2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年6月19日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附件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3,000.00（平均）	482	1,445,200.00	3,000.00（平均）	482	1,445,200.00
副食品补贴	96.00（8元/月*12个月）	3613	346,848.00	96.00（8元/月*12个月）	3613	346,848.00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	4,202.00	1381	5,802,000.00	4,202.00	1381	5,802,000.00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	15,000.00	309	4,626,450.00	15,000.00	309	4,626,450.00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4,343.00（平均）	1381	5,997,600.00	4,343.00（平均）	1381	5,997,600.00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3,109.00（平均）	552	1,716,000.00	3,109.00（平均）	552	1,716,000.00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00	160	800,000.00	5,000.00	160	800,000.00
上海市奖学金	8,000.00	9	72,000.00	8,000.00	9	72,000.00
评价：项目预算未经事先评审，但部分奖助学金应根据市教委批复数量及学校具体情况编制预算，部分内容存在差异。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实施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财务、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实施落实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建立财务、资产、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且健全为最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制度建立健全且有效实施，能起到保障项目单位有序、规范完成项目的作用。
	指标评分细则：已建立相关制度且行之有效，计2分；已建立相关制度但未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未建立相关制度，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调研分析、查阅内部控制文件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辦法
评价结果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详见(B2.1)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年6月19日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是	中医大建立了《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分册》、《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汇编—专项资金与资产管理分册》对支付流程、审批权限做了相应规定，明确规定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财务管理（资产）制度建立健全良好。
	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整、科学、合理	是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下设 2 个分指标。 1. 资金使用流程合规性, 2. 资金使用范围规范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考察是否严格按资金管理制度、预算规定的范围执行,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较大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以资金使用流程、范围合规为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为基准,对违规使用资金零容忍。
	指标评分细则: 资金使用流程符合制度规定计 1 分,资金使用内容和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计 2 分;按未按规定范围、流程使用金额与项目总金额的比重为权重分别计算,扣相应权重分。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会计凭证、银行凭证、合同、发票,合规性检查。
评价结果	资金使用流程及使用范围合规,详见(B2.2)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 3

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根据中医大提供相关资金拨付凭证，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流程及使用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是	
	资金使用范围符合项目规定的范围	是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财务部门为保证项目顺利、规范实施所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财务监督有效性为基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以具备财务监控机制、实施了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且按子项目单独核算控制成本为基准。
	指标评分细则：建立或具备财务监控机制，在项目实施中采取了财务检查等必要手段，且按子项目单独核算成本计2分。具备监控机制，并有效实施的，计0.5分；执行了财务检查等手段的，计1分；按子项目单独核算成本的，计0.5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预算单位相关文件、制度资料、实地调研、询问有关人员
评价结果	财务监控机制具备，已按子项单独核算，并执行了检查等手段，详见(B2.3)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年6月19日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具备监控机制,并有效实施	是	上海中医药大学财务监控机制具备,已按子项单独核算,并执行了检查等手段。
	执行了财务检查手段	是	
	按各子项目单独核算成本	是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保证项目规范、顺利实施所建立制度的健全性。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制度建立、健全为基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制度建立、健全能起到保障项目有序、规范完成的作用。
	指标评分细则：建立了全部项目管理制度的，计6分；缺失1个扣1分，直至扣完，没有建立相关制度，得0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现场调研、查阅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评价结果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详见(B3.1)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4.5

日期：2019年6月19日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国家助学金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	是	上海中医药大学根据市教委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了《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制定了申请、评审、发放、管理与监督等细则，但副食品补贴仅有市教委相关规定，学校未建立相适应的管理规定。
		业务或相关制度科学、完整、合理	是	
	副食品补贴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	否	
		业务或相关制度科学、完整、合理	否	
	国家助学金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	是	
		业务或相关制度科学、完整、合理	是	
	学业奖学金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	是	
		业务或相关制度科学、完整、合理	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	是	
		业务或相关制度科学、完整、合理	是	
	上海市奖学金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	是	
		业务或相关制度科学、完整、合理	是	

B3.2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3.2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制定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合理性，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有效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制定制度、措施科学、合理
	指标评分细则：各项目分别制定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申请与评审程序、发放、管理与监督等相关规定，得4分，有一项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现场调研、查阅内部管理制度文件、项目业务实施管理制度遵循情况检查分析、采购程序合规性检查。
评价结果	根据市教委的规定及学校的情况相结合制定的相关制度合理科学，详见B3.2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3

日期：2019年6月19日

(B3.2)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评价依据	评价结论	
		科学性	合理性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办法》	是	是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是	是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是	否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是	是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是	是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是	是

B3.3 “项目监管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3.3 项目监管有效性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的监管制度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单位对项目监管制度的实施遵循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监督管理有效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并监督管理制度程序与规范。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严格约定事项实施并完成计4分，有项目内容变更是否实施相关审批制度，6个明细项目，有一项控制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现场调研、查阅内部管理制度文件、项目业务实施管理制度遵循情况检查分析、采购程序合规性检查。
评价结果	严格遵循监督管理制度，按照相关程序与规范执行，详见(B3.3)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年6月19日

(B3.3) “项目监管有效性”评价底稿附件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学校已遵循制定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按照相关程序与规范执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根据市教委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了《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制定了申请、评审、发放、管理与监督等细则

B3.4 “各项费用依据明确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3.4 各项费用依据明确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的费用依据明确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单位对项目过程费用支付依据明确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费用依据明确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并实施过程管理程序与规范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各项目的费用依据全部明确，有一处不明确，扣除权重的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现场调研、项目业务实施管理制度遵循情况检查分析。
评价结果	根据制度规定发放相关奖助学金，部分金额不足，由学校自筹资金补足，详见(B3.4)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3

日期：2019年6月19日

(B3.4) “费用依据明确”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评价依据	得分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本专科生助学金每生每年平均 3000 元，硕士生助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博士生助学金每生每年 15000 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每生每年平均 13600，硕士生每人每年平均 9600 元，本专科生价格补贴每人每月 8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上海市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按规定时间发放。	3
合计	---	3

C1.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是否发放完成，属于项目产出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率 100%为基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时限内的完成程度与实际完成程度大致相符为优。
	指标评分细则：发放完成率 100%为优，计满分 1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完成率。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现场调研、查阅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评价结果	完成率 100%，详见 C1.1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1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1.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完成率
预算金额	3,000.00(平均)	482	1,445,200.00	
执行进行	3,000.00(平均)	482	1,445,200.00	100%

C1.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及时发放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是否及时发放，属于项目产出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发放及时率 100%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发放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相关统计表。
评价结果	已按制度规定及时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详见 C1.2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1.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附件

明细项目名称	评价依据	得分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根据学校制定相关规定，按月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及时率 100%。	2

C1.3 “副食品补贴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3 副食品补贴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副食品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是否发放完成，属于项目产出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率 100%为基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时限内的完成程度与实际完成程度大致相符为优。
	指标评分细则：发放完成率 100%为优，计满分 1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完成率。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现场调研、查阅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评价结果	完成率 100%，详见 C1.3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1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1.3) “副食品补贴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完成率
预算金额	96.00(8元/月*12个月)	3613	346,848.00	
执行进行	96.00(8元/月*12个月)	3613	346,848.00	100%

C1.4 “副食品补贴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4 副食品补贴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副食品补贴及时发放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是否及时发放，属于项目产出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发放及时率 100%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发放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相关统计表。
评价结果	已按制度规定及时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详见 C1.4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1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1.4) “副食品补贴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附件

明细项目名称	评价依据	得分
副食品补贴	根据学校制定相关规定，按月将副食品补贴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及时率100%。	1

C1.5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5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是否发放完成，属于项目产出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率 100%为基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时限内的完成程度与实际完成程度大致相符为优。
	指标评分细则：发放完成率 100%为优，计满分 6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完成率。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现场调研、查阅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评价结果	完成率 87.25%，详见 C1.5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6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1.5)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附件

明细项目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完成率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	预算金额	4202.00	1381	5,802,000.00	——
	执行进行	4202.00	1934	5,802,000.00	100%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	预算金额	15,000.00	309	4,626,450.00	——
	执行进行	15,000.00	309	4,626,450.00	100%
合计		——	——	——	100%

C1.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及时发放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是否及时发放，属于项目产出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发放及时率 100%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发放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相关统计表。
评价结果	已按制度规定及时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详见 C1.6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5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1.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附件

明细项目名称	评价依据	得分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根据学校制定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发放及时率 100%。	5

C1.7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7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是否发放完成，属于项目产出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率 100%为基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时限内的完成程度与实际完成程度大致相符为优。
	指标评分细则：发放完成率 100%为优，计满分 4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完成率。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现场调研、查阅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评价结果	完成率 100%，详见 C1.7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1.7)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附件

明细项目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完成率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预算金额	4,343.00(平均)	1381	5,997,600.00	——
	执行进行	4,343.00(平均)	1381	5,997,600.00	100%
博士生国家助学贷款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预算金额	3,109.00(平均)	552	1,716,000.00	——
	执行进行	3,109.00(平均)	552	1,716,000.00	100%
合计		——	——	——	100%

C1.8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8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时发放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是否及时发放，属于项目产出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发放及时率 100%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发放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相关统计表。
评价结果	已按制度规定及时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详见 C1.8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5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1.8)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附件

明细项目名称	评价依据	得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根据学校制定相关规定，按评选结果足额一次性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5

C1.9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9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是否发放完成，属于项目产出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率 100%为基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时限内的完成程度与实际完成程度大致相符为优。
	指标评分细则：发放完成率 100%为优，计满分 1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完成率。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现场调研、查阅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评价结果	完成率 100%，详见 C1.9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1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1.9)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完成率
预算金额	5,000.00	160	800,000.00	——
执行进行	5,000.00	160	800,000.00	100%

C1.10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10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时发放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是否及时发放，属于项目产出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发放及时率 100%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发放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相关统计表。
评价结果	已按制度规定及时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详见 C1.4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1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1.10)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附件

明细项目名称	评价依据	得分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根据学校制定相关规定，按评选结果足额一次性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1

C1.11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11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是否发放完成，属于项目产出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率 100%为基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时限内的完成程度与实际完成程度大致相符为优。
	指标评分细则：发放完成率 100%为优，计满分 1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完成率。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现场调研、查阅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评价结果	完成率 100%，详见 C1.11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1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1.11)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完成率
预算金额	8,000.00	9	72,000.00	——
执行进行	8,000.00	9	72,000.00	100%

C1.12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12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上海市奖学金及时发放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是否及时发放，属于项目产出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发放及时率 100%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发放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相关统计表。
评价结果	已按制度规定及时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详见 C1.12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1.12) “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附件

明细项目名称	评价依据	得分
上海市奖学金	根据学校制定相关规定，按评选结果足额一次性发放上海市奖学金，发放及时率100%。	2

C2.1 “奖助学金项目知晓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2.1 奖助学金项目知晓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指标考察学生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考察学生对学校奖助学金申请、评先、发放等情况了解程度，属于项目效果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知晓率达 100%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学生知晓率达 100%，计 2 分；以后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 5%，学生知晓度低于 80%，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记录、数据统计表。
评价结果	奖助学金项目知晓、了解率 93.13%，详见 C2.1 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1.86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2.1) “奖助学金项目知晓率”评价底稿附件

内容	数量	知晓率
了解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助学金具体申请、评审及发放流程	339	93.13%
收回有效问卷数	364	

C2.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2.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情况，属于项目效益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助面达标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达标率 100%优，计满分 4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达标率。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记录、数据统计表。
评价结果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率 94.84%，详见 C2.2 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2.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评价底稿附件

内容	资助率	达标率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3.17%	100%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应资助面	13%	
备注：资助人数 482/学生人数 3661*100%=13.17%		

C2.3 “副食品补贴资助面达标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2.3 副食品补贴资助面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副食品补贴资助面达标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考察副食品补贴资助面达标情况，属于项目效果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助面达标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达标率 100%优，计满分 4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达标率。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记录、数据统计表。
评价结果	副食品补贴资助面达标率 100%，详见 C2.3 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2.3) “副食品补贴资助面达标情况”评价底稿附件

内容	资助率	达标率
副食品补贴资助面	100%	100%
副食品补贴应资助面	100%	

C2.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2.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考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情况，属于项目效果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助面达标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达标率 100%优，计满分 4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达标率。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记录、数据统计表。
评价结果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标率 77.89%，详见 C2.4 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3.12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2.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评价底稿附件

内容	资助率	达标率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77.89%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应资助面	100%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55.78%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应资助面	100%	
备注：硕士生资助人数 1381/硕士生人数 1381*100%=100% 博士生资助人数 309/博士生人数 554*100%=55.78%		

C2.5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资助面达标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2.5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资助面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资助面达标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考察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资助面达标情况，属于项目效果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助面达标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达标率 100%优，计满分 4 分；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达标率。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记录、数据统计表。
评价结果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资助面达标率 100%，详见 C2.5 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4

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C2.5)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资助面达标情况”评价底稿附件

内容	资助率	达标率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资助面	4.37%	100%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应资助面	3%	
备注：资助学生 160 人/学生人数 3661*100%=4.37%		

C2.6 “高等教育学报到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6 高等教育学报到率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学校学生因贫失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学生因贫失学情况,属于项目效果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报到率 100%，计满分 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报道率 100%为优，计满分 2 分，以每一家学校为一个权重单位，加权平均计算，实际得分=本指标分值乘以安全率。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记录、数据统计表、市级评分批复。
评价结果	报到率 100%，详见 C2.6 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2.6) “高等教育学报到率”评价底稿附件

内容		学生人数	报到率
应报到人数 (3月)	研究生	2778	100%
	本专科生	3651 (不含港澳台)	
应报到人数 (9月)	研究生	3017	
	本专科生	3661 (不含港澳台)	
实际报道人 数 (3月)	研究生	2778	
	本专科生	3651 (不含港澳台)	
实际报道人 数 (9月)	研究生	3017	
	本专科生	3661 (不含港澳台)	

C2.7 “学生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7 学生满意度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受益者满意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综合反映项目效益的作用，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对各项性能非常满意为标杆，得 100%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非常满意为最优，符合心理评定层次。
	指标评分细则：满意度分为五级，即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按计分值 5、4、3、1.5、0 对应计分；按调查结果加权平均计算相应分值，换算本项指标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社会公众满意度 91.98%，详见 C2.7 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4.60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C2.7)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底稿附件

赋分	5	4	3	1.5	0	调查 人数 合计	分值	平均权 重	指标得 分
对学校助 学金项目 满意情况	228	126	10	0	0	364	1674	91.98%	4.6

C2.8 “应急预案建立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8 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建立情况，属于项目效果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已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上海中医药大学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得分，出现紧急情况得到有效处置，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提供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分析。
评价结果	已建立相关应急预案，详见C2.8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1

日期：2019年6月19日

(C2.8) “应急预案建立情况”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评价依据	得分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p>中医大制度中规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定。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制度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p> <p>各基层培养单位成立相应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结果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大学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p>	1

C2.9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9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实施之后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属于项目效果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已建立相应的长效管理机制为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严格遵循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建立健全定期与二级学院的沟通协调机制为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1分）；执行相关制度（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提供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分析。
评价结果	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实施，详见 C2.9 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年6月19日

(C2.9)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评价依据	得分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上海中医药大学根据市教委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了《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定期与二级学院的沟通协调机制，为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2

附件 3：访谈分析报告

访谈分析报告

一、访谈目的

通过访谈验证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请审批、预算编制、成本控制、施工方选择、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实施效果，从而有效地研判本项目的绩效。

二、访谈设计

1. 访谈对象

访谈对象单位	访谈对象工作岗位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工部	项目负责人
上海中医药大学财务部	相关负责人
上海中医药大学部分受资助的学生	——

2. 访谈内容

(1)上中医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项目开展的主要内容、项目预算测算及申请审批拨付流程、项目监督实施、项目配套政策措施、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开展难点、下一步工作规划。

(2)上中医学生海外项目负责人：项目开展背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预算申请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历年开展情况、项目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效果、项目改进点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3)上中医部分受资助的学生：受资助的类型，费用支付形式，项目费用支付及时性等。

3. 访谈方式

对于涉及本项目的上中医学生奖助学金项目负责人、上中医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上中医部分受资助的学生的访谈，采用顺序上门访谈的方式，并对相关访谈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必要时，对同类问题中不同答案的部分向信息可进一步确认和解释，寻求问题所在。

三、访谈提纲

(一)对上中医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提纲

1. 请简要介绍一下本次学生奖助学金项目主要的开展内容，包括各子项目的具体情况。

2. 请简要介绍学生奖助学金项目预算是如何确定的？对项目预算的测算是否有计划和标准？预算的申请、审批、拨付流程是怎样的？针对相关预算调整、资金结余是如何处理的？

3. 请您谈谈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的标准来源、资金的使用情况；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4. 请您谈谈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的预期效果和意义，目前工作开展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5. 请您谈谈目前学生奖助学金项目实施的主要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二)对上中医学生奖助学金项目负责人的访谈。

1. 请简要介绍您所负责的项目开展的背景。

2. 请简要介绍您所负责的项目预算是如何确定的？对项目预算的测算是否有计划和标准？预算的申请、审批、拨付流程是怎样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何？

3. 请简要介绍您所负责的项目所包含子项目情况。

4. 请简要介绍您所负责的项目在开展过程中有哪些部门参与；各部门在其中所担任的角色以及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

5. 请您简要介绍您所负责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是否有相应的制度进行规范？（重点介绍下实施前、中、后的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措施）。

6. 请您简要介绍您所负责的项目目前实施达到了哪些效果？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有哪些在将来需要改进的地方？

(三)对上中医部分受资助的学生

1. 请简要介绍所受资助的项目类型？
2. 请简要介绍所受资助的资金是以什么形式发放？
3. 请简要介绍你所受资助的项目申请、评选及发放情况。
4. 请简述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的实施有何建议和意见。

四、访谈对象主要建议汇总

通过访谈，评价小组归纳的访谈对象对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的成果和切身感受，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奖助学金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认为该项目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使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了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激励引导上海高校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

中医药大学奖助学金的受资助学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受资助学生对奖助学金的认同感和感受度比较高，对项目的申请、评选及发放的整个流程都比较了解。奖助学金工作的重中之重在于完善学生资助制度，推动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的工作要求，使有限的资源能够帮助到真正需要帮助的学生身上。

2.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认为应完善学生资助制度，推动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的工作要求，抓重点、补短板、重调研，着力发掘并解决好学生资助存在的不平衡和不充分问题，努力推进学生资助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着重开发学生一卡通数据模型，建立消费预警机制，关联困难生认定，进一步做好精准资助的各项工作。通过了解每个学生的最新生活状态、学习状态，动态监测和及时跟踪资助情况，进行有效的干预，实施动态管理。

3. 相关受资助学生的建议：建议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不必要的程序，加快整个过程，相应的增加奖助学金的种类和金额。同时，奖助学金的评定可以考虑学生的综合素质。

附件 4：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目的

为客观评定项目资金的效果，因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的受益者为资助学生，故对直接受益人——上中医学校在校学生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考察受益人的满意度。

二、调查对象和内容

1. 调查对象

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

2. 调查内容

了解项目实施的工作成果以及社会影响，得到一手的社会反馈意见，从而更好地评价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三、调查方式

1. 对于上中医学校在校学生，运用数理统计法确定样本量，对上中医在校学生随机发放调查问卷（问卷内容见附件）。

2. 抽样方式介绍

(1)调查样本总体人数：6805 人（2017-2018 届在校本科生 4010 人、研究生 2795 人）

(2)样本量确定方式：

采用数理统计法确定样本数。

公式： $n = \frac{t^2 P(1-P)N}{N\Delta P^2 + t^2 P(1-P)}$

其中：n 样本量，N 总体数（在校学生合计数）， ΔP^2 抽样极限误差（置信度 95%），P 样本变异程度（0.5），t 置信度对应的概率值（1.96）。经计算，样本量为 364。按各项目经费比与受益学生比综合情况适当分派调查问卷。

四、问卷设计

(一)设计思路

本次调查问卷由导语部分、基本问题和满意度问题三个部分组成。

1. 对社会公众调查

基本问题从“是否接受过上海中医药大学发放奖助学金”、“受资助类型”、“受资助的资金发放方式”、“是否了解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助学金具体申请、评审及发放流程”等方面进行考察。

满意度问题从“学校评定和发放奖助学金是否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学校奖助学金项目是否满意”进行考察考察，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

(二)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表（适用于社会公众）

您好！

为了解垃圾处置、垃圾分类、流转中心、渣土整治费项目的绩效情况，让更多百姓受益，特拟订此问询表。请在符合您想法或情况的方框内打“√”。您的真实想法对我们这次评价过程至关重要，请按您真实的想法或情况填写。

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项目组

2019年5月

1、请问您是学校哪一类学生？

本、专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2、请问您是否接受过上海中医药大学发放奖助学金？（如回答否请直接跳转至第5条）

是

否

3、请问您受资助类型

国家助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副食品补贴

学业奖学金

4、请问您受资助的资金发放方式

现金

银行

发票报销

实物发放

5、请问您是否了解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助学金具体申请、评审及发放流程？

完全了解

基本了解

一般

不是很了解

不知道

6、请问各类奖助学金的资金发放前，在校内是否经过公示？

是 否

7、请问如经过公示，请说明公示的途径

辅导员口头宣布 校内布告栏 学院官网
学校官网 其他

8、请问公示日期是几天？

1天 2天 3天 4天 5天 5天以上

9、请问学校奖助学金发放是否及时？

是 否

10、请问您觉得学校评定和发放奖助学金是否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是 否

11、请问您对学校奖助学金项目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问卷调查回收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共回收调查问卷 364 份，占全部抽样调查数 100%，全部样本经分析，符合调查目的要求，样本有效。项目组对后续回收问卷不再纳入统计分析范围。

(二)调查问卷情况

1. 对社会公众问卷调查

(1)被调查者的学生类型的调查

364 份样本中，学生类型为本、专科生的占 11.81%，硕士生的占 53.02%，博士生的占 35.16%。

(2)被调查者受资助类型的调查

364 份样本中，受资助类型为国家助学金的占 67.86%，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占 6.87%，学业奖学金的占 82.14%，上海市奖学金的占 1.92%，副食品补贴的占 10.71%。

(3)被调查者受资助的资金发放方式的调查

364 份样本中，受资助的资金发放方式为现金的占 0.82%，银行的占 99.45%，发票报销的占 0%，实物发放的占 0%。

(4)被调查者对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助学金具体申请、评审及发放流程了解程度的调查

364 份样本中，对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助学金具体申请、评审及发放流程完全了解的占 45.33%，基本了解的占 47.80%，一般的占 6.32%，不是很了解的占 0.82%，不知道的占 0%。

(5)对各类奖助学金的资金发放前，在校内是否经过公示的调查

364 份样本中，对各类奖助学金的资金发放前，在校内是经过公示的占 100.00%，否的占 0%。

(6)被调查者对知晓公示途径方式的调查

364 份样本中，知晓公示途径方式为辅导员口头宣布的占 7.14%，

校内布告栏的占 27.75%，学院官网的占 41.76%，学校官网的占 74.18%，其他的占 7.97%

(7)对公示日期天数的调查

364 份样本中，公示日期天数为 1 天的占 0%，2 天的占 0%，3 天的占 6.59%，4 天的占 0%，5 天的占 43.68%，5 天以上的占 48.35%。

(8)对学校奖助学金发放是否及时的调查

364 份样本中，认为学校奖助学金发放是及时的占 99.18%，否的占 0.55%。

(9)被调查者对学校评定和发放奖助学金是否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调查

364 份样本中，对学校评定和发放奖助学金是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占 99.73%，否的占 0.27%。

(10)被调查者对学校奖助学金项目满意程度的调查

364 份样本中，对学校奖助学金项目满意程度为非常满意的占 62.64%，满意的占 34.62%，一般的占 2.75%，不满意的占 0%，非常不满意的占 0%。